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75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鄧立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賢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參照）。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3日以彭賢洲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同年4月15日死亡，有起訴狀上之收狀章、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應依上述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歐明秀